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肇财规[2023]1号）**
- ▶ **2023年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将该个税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由此，肇庆市相关部门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2月1日发布了肇财规[2023]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即《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和《2023年肇庆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肇庆指南》”），公布2021、2022纳税年度的补贴申请事宜。

其主要内容如下：

- ▶ 在2021和2022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间登录<https://www.wqsfw.cn/>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因申报材料不齐需补齐资料的，补报资料日期可延后至2024年1月25日。2020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可一并受理。
- ▶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与深圳市、惠州市和东莞市的个税补贴申请的相关规定相同，肇庆市申请人于2020、2021和2022纳税年度在本市工作天数应分别累计满90天（不含90天）。

1号文自印发之日，即2023年11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应参阅1号文和《肇庆指南》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条件。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537443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www.zhaqing.gov.cn/zqczj/gkmlpt/content/2/2916/post_2916612.html#21891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肇庆指南》全文：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qsw_tzgg/2023-12/01/content_3920e571913141268b7905ef37fde716.s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

内容提要

2023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银发[2023]233号文（以下简称“233号文”），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

其中，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 ▶ 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将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此外，将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 ▶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通过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 ▶ 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等措施，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加强部门合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融资担保、便利票据贴现、应收账款确权、税收等配套政策和机制，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将指导金融机构抓紧落实233号文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3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7272.htm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技管发[2023]32号）**

内容提要

为鼓励创新、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亦庄新城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京技管发[2023]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2号文适用于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32号文共涉及十项条款，包括8项资金类支持政策和2项服务保障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在“人才十条2.0版”“科创二十条”“上市（挂牌）奖励”等既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新增了“激励专精特新典型示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款。

其中，32号文设立了各类奖励，吸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入驻亦庄新城。

32号文自公布之日起，即2023年11月17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建议相关企业阅读32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应享尽享所提供的财政奖励支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s://kfqgw.beijing.gov.cn/zwgkkfz/zcfg/zcwj/bqzc/202311/t20231130_3328766.html

- ▶ **关于《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了更好落实国家有关贸易中心建设的新要求，深化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8日。

《修订草案》共九章六十条，包括总则、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贸易促进、贸易便利化、贸易秩序、保障措施和附则。

特别是第五章贸易促进，涵盖了内外贸协同发展，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增强贸易功能，推动免退税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培育引进高能级贸易企业，支持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等内容。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修订草案》全文：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81/n9650/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8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17074/content.html>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3]1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7833&itemId=928>
- ▶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分类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1124/23535.html>
- ▶ **2023年5G工厂名录（工信厅信管函[2023]320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53532488d3394047b85116f5b29b3e32.html
- ▶ **关于优化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2023]31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766ba85f401c4d5fb414621ba03eab0.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09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